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2643
聯 絡 人：蔡雨臣 02-33438542
電子郵件：luna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0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非洲豬瘟防治作業及資訊宣導，請注意相關訊息及報導之即時性及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(108)年1月3日發布新聞，於金門地區發現自中國大陸海漂而來之死豬，並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呈陽性反應，防疫工作有向上升溫趨勢，鑒於豬瘟防疫事項涉及國家重大公共利益，本會再度呼籲廣電媒體報導或評論相關訊息時，應落實媒體自律，充分進行事實查證，避免錯誤訊息造成不良影響。
- 二、謹請協助即時報導防疫訊息前，應先行充分查證，並向「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」網頁(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5519E969E8931E4E>)、或「行政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

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非洲豬瘟專區」網頁(

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3>)查詢，以保

障民眾知的權利，優化傳播環境。

正本：無線廣播電臺、無線電視電臺、衛星廣播電視業者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